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	
4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p>

		<p>(二)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p> <p>(三)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p>
5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6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7	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	------	------

8	非法采集血液的。	
9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10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11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
----	--------------------------------	---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2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13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14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

14	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15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16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17	<p>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	---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18	<p>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p>	

19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2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21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	

21

死亡，不致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不可挽回的知情同意。

22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22

或者不负责延误诊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23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24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的，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25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

26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27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等的。	

28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等的。（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开展禁止类医学技术临床应用。）
29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	

30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	非医师行医的。	处罚依据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

		元计算。
32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33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七、《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34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

35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p>
36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37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 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p> <p>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	------------	---

八、《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p>

38	<p>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p>	<p>、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9	<p>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 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p>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p>

医疗机构个应用了临床的。

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

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正，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41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p>

42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p>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九、《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43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44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45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十、《护士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46	违反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活动。

47	<p>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p>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48	<p>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p>《护士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49	<p>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50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51	泄露患者隐私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52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	--

十一、《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53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
54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55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56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

57	<p>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p>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58	<p>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p>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十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九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并且按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一)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二)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 (三)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 (四)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 (五)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60	<p>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61	<p>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62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	

十三、《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63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十四、《处方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64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65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p>

66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67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案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十五、《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68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69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0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六、《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71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

	<p>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72	<p>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73	<p>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p>

13	力，用厂里的；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法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申报、调剂抗菌药物处方，用厂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74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	------	------

75	<p>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p>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p>
----	---	--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	------	------

76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p>《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p>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77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	--	--

十九、《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	------	------

二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79	<p>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p>

80	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	--	---

二十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81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计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82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83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

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

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

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门；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p>
--	--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91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92

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93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9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95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96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97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98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二十三、《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99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

100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p>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10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102	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103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的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p>

		<p>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104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105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106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7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108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二十四、《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109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辦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	------	------

110	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1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112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p>供小于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113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114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处罚依据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115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116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

二十六、《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117	<p>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118	<p>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11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120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121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122	医疗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处罚依据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23	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124	医疗卫生机构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125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126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127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128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129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130	<p>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131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p>

132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二十七、《消毒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133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34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135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6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未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p>《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p>
137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二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13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139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4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p>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	-------------------------------------	---

二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p>

141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有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证明无效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	------	------

142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p>
143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不予处罚	1. 首次发现，擅自执业时间不足3个月，及时纠正并未给患者造成人身伤害的；2. 擅自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1. 首次发现，擅自执业时间不足3个月，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2. 擅自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从轻或减轻处罚	1. 擅自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2.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3. 未经批准在登记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诊疗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 再次发现的；2. 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3.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4.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5. 给患者造成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害或轻度短暂功能障碍的损伤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1. 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医疗执业活动的；2. 曾因无证行医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3. 擅自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的；4.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5. 使用假药、劣药、劣药营骗患者的；6. 使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不予处罚	首次发现，及时纠正且并未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	
免于处罚	初次擅自执业人员为卫生技术人员，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纠正的；	
轻微	1. 首次发现，及时纠正且并未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2. 擅自执业人员为卫生技术人员的；3.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 再次发现的；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3.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4. 给患者造成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害或轻度短暂功能障碍的损伤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1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1. 出售、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 曾因无证行医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3.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4. 给患者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的；5. 以伪造、变造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1.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未造成后果的；2.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3. 违法时间不足3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一般后果的；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3. 违法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1.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严重后果的；2.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3. 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按1万元计算。
轻微	1. 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2. 违法时间不足3个月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 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2. 违法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承包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承租、承包方非医疗机构的； 因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 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按1万元计算。
轻微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数额少于20万元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按1万元计算。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发现，立即改正的；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次发现的；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及保障措施均不健全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以营利为目的，多次发生医疗信息泄露的； 2. 故意泄露医疗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责令机构或人员停止六个月至一年 执业活动。
轻微	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等三类制度 中存在一类制度不健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等三类制度 中存在两类制度不健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等三类制 度均不健全的；2. 经卫生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拒不改 正的；3.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止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 动。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	------	------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不足1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采集血液不足300ml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非法采集血液不足600ml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非法采集血液不足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1000ml以上,不足5000ml,未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采集血液1000-3000ml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3000-5000ml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非法采集血液5000ml以上的;2.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4.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不足1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不足300ml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不足600ml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出售无偿献血的
一般	1.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1000ml以上,不足5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1000ml以上不足3000ml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3000ml以上不足5000ml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5000ml以上的;2.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4.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 非法组织他人（2人以下）出卖血液，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非法组织他人（3-5人）出卖血液，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非法组织他人（6人以上）出卖血液；2. 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4. 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下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导致应急处置工作不及时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谎报突发事件，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或在调查处置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反应迟缓、现场救援措施滞后未发挥实效的；或未按要求进行必要的隔离、防护、转诊或其他控制措施，导致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导致突发事件扩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突发事件监测体系，监测制度不完善，监测系统存在隐患的；或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流于形式，未制定监测计划，对监测数据未进行科学分析、综合评价，导致未能早期发现突发事件隐患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或在调查处置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对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响应迟缓的；或不服从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且互相推诿、不承担相应职责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不服从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不承担相应职责，导致应急处置工作不及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消极懈怠、不全力提供医疗救护的；或搪塞推诿，找各种理由不接诊的，导致应急处置工作延误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拒绝接诊，导致医疗救护不及时致病人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首次发现，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仍不改进或二次以上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暂停执业处罚后仍不改进或三次以上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的。	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严重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	撤销资格证书或者执业证书，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轻微	1.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次要责任；三、四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2. 发生一、二级医疗损害，承担对等责任或次要责任；三、四级医疗损害，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3. 医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给患者造成损害，后果轻微或未造成损害的。	警告。
一般	1.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2. 医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给患者造成损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p>1.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2. 医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给患者造成损害，后果严重的。</p>	<p>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p>
严重	<p>1. 对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主要责任人：（使用过期药品；拍错片；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擅离职守；不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造成医院感染暴发的）2. 医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给患者造成损害，后果严重的。</p>	<p>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p>1. 发生一、二级医疗损害，承担次要责任的。2.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未造成患者伤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警告。</p>
一般	<p>1. 发生一、二级医疗损害，承担主要责任的。2.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轻微伤害或较大社会影响的。</p>	<p>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月以下执业活动。</p>

一般	1. 发生一、二级医疗损害，承担完全责任的。2.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轻微伤害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的。2.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伤残和较大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	警告。
一般	1. 第二次发生的；2. 曾因违反此条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3. 造成破坏医疗秩序或者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4. 性质恶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3. 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4. 造成破坏医疗秩序或者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性质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1. 首次发生的；2. 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
一般	1. 第二次发生的；2.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1. 首次发生有关情形，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
一般	1. 第二次发生有关情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有关情形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
一般	1. 首次发生且造成患者伤害的；2. 第二次发生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取得相应资质，但未按照规定使用上述药品，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取得相应资质，但未按照规定使用上述药品且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未取得相应资质，使用上述药品的；2. 取得相应资质，但未按照规定使用上述药品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现隐匿、伪造医学文书有关材料且积极配合纠正违法情形，未造成医疗损害的；2. 未导致医保基金流失的。	警告。
一般	1. 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2. 第二次隐匿、伪造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3. 医保基金流失不足3000元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隐匿、伪造、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2. 导致医疗事故鉴定结果和伤残鉴定结果等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3. 医保基金流失3000元以上的。	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1. 首次过失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2. 过失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	警告。
一般	1. 第二次过失泄露患者隐私的；2. 故意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定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泄露患者隐私且造成严重后果。2、为谋取利益泄露患者隐私。3、造成患者较大伤害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非法收受患者财物，金额不足1000元，有主动退还情节的。	警告。
一般	1. 首次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且金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2. 第二次非法收受患者财物的；3. 索取患者财物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首次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且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2. 第三次及以上非法收受患者财物的；3. 第二次及以上索取患者财物的；4. 非法收受、索取患者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的。5. 情节特别严重的。6. 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	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 第二次发生的；2. 曾因违反此条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3. 造成破坏医疗秩序或者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4. 性质恶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3. 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4. 造成破坏医疗秩序或者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性质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生的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1. 初次发现后，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满足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2.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时间在不足3个月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个人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未取得医师执业证

一般	1.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曾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2.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3.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个人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未取得医师
严重	1.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6个月以上的；2.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3.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4. 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处以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个人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特别严重	1.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曾被卫生行政部门两次处罚的；2.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财的；3. 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伤害的；4. 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5.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过程中使用假药、劣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	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经有效通知补办校验手续后20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仍不办理校验手续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1. 对外宣传或招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科目不符的；2. 无诊疗收入的；3. 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4.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发生违法行为，超出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3000元的；2. 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的，或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医疗机构负主要或次要责任的。	警告，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累计收入3000元以上的；2. 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发生违法行为，超出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的，或者符合《	处以3000元的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相应诊疗科目。
轻微	1. 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护理、辅助检查）工作的；2. 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3. 任用1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4. 任用1名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任用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2. 责令改正后，再次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3. 未造成患者伤害的；4. 曾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卫生技术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任用3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2.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3. 曾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使用2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卫生技术工作的，或者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轻微的。	警告，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所列行为之一的：1.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2. 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3. 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所列行为之二及以上的：1.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2. 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3. 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发生违法行为，存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之一情形	警告，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医疗机构有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1种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医疗机构有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2种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医疗机构有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3种及以上情形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轻微	1.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未造成后果的； 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造成一般后果的；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p>严重</p>	<p>1.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造成严重后果的； 2.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p>
<p>轻微</p>	<p>存在1项，未造成后果的。</p>	<p>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1. 合并存在2项以上4项以下； 2. 造成一般后果的。</p>	<p>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严重

1. 合并存在5项及以上；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轻微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暂停有关鉴定人员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造成一般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暂停有关鉴定人员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有关鉴定人员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造成一般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有关鉴定人员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医疗机构2年内发生承担完全责任不足5起一、二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

一般	医疗机构2年内发生承担完全责任的5起以上10起以下一、二级医疗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下。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人员。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医疗机构2年内发生承担完全责任的11起及以上一、二级医疗事故的。	吊销执业许可证。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人员。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1. 对于以下情形之一并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发错药；打错针；输错血；拍错片；错报或漏报辅助检查结果；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擅离职守；不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造成医院感染暴发的；2. 造成患者死亡的；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4. 造成举报投诉纠纷和出现重大舆情的。	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发现。	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般	1. 承担尸检任务的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2.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警告。
严重	1.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影响对死因判定的；2. 第三次及以上隐匿、伪造、擅自销毁病历资料的；3. 情节特别恶劣的；4.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一般	1. 逾期改正不到位的；2. 第二次发现的。	核减相应诊疗科目。
严重	1. 逾期拒不改正的；2. 经核减诊疗科目处理后或者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3.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一般	逾期仍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核减相应诊疗科目。
严重	1. 逾期仍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发现。	警告。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 发生两次以上的；2. 发生一级、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发生一级、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 发生两次以上的；2. 发生一级、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3. 曾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发生一级、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 曾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般后果；3. 泄漏患者隐私2人次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2. 泄漏患者隐私3人次及以上的；3.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曾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 第二次发生的, 造成一般后果的; 2. 经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影响恶劣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 第二次发生的, 造成一般后果的。2. 经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影响恶劣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生的，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生的，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首次发生，造成一般后果的；2. 第二次发生的。	警告，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警告，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轻微	1. 首次发生，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后果的。2. 未经注册，从事医疗活动，时间不超过3个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首次发生，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2. 未经注册，从事医疗活动，时间达3个月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存在1项或合并存在多项，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存在3项及以下经警告行政处罚仍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p>严重</p>	<p>1. 存在4项及以上经警告行政处罚仍不改正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印鉴卡。</p>
-----------	---	-----------------------------------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二次发生的；2. 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发生《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行为，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按违规项目数进行处理）。

一般	1. 发生《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行为，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 发生《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行为，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 合并存在2项，逾期不改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生《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行为经，逾期不改的，造成患者伤害及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2. 合并存在3项及以上，逾期不改的；3. 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使用1-3名未取得处方权人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使用4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人员，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2.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2.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使用1-3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使用4名以上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逾期不改正或者改天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 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首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逾期1个月以下的，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1个月以上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印鉴卡。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存在1项，逾期不改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合并存在2项以上5项以下，逾期不改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合并存在6项以上，逾期不改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3.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仍不改正，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4.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5. 造成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不足1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1000ml以上不足5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5000ml以上的；2. 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生。	处以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2.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存在第（一）、（三）、（四）项中一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按违规项目数进行处罚）。
一般	1. 存在第（二）项违法行为的；2. 同时存在第（一）、（三）、（四）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3. 存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情形，造成用药过度等破坏医疗秩序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后果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p>1. 存在第（五）项违法行为的；2. 同时存在第（二）项违法行为和第（一）、（三）、（四）项中一项违法行为的；3. 同时存在第（一）、（三）、（四）项违法行为；4.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p>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存在1项，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合并存在2项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合并存在3项及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3. 造成患者死亡等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存在1项，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严重	1. 合并存在2项的；2. 存在一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经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2.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	------	------

轻微	存在任意1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存在1项，经逾期不改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合并存在2项，经警告拒不改正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合并存在3项及以上，经警告拒不改正的；2.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	------	------

轻微	1. 对外宣传或招牌与备案核准范围不符的；2. 首次发现，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且及时纠正并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再次发现的；2. 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3. 造成患者伤害的；4.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后不改正的；2.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3.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后仍然开展活动的；4.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5.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1.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的罚款。2.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3. 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轻微	1. 首次发现时超范围执业时间不足3个月的；2.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3.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次要责任；三、四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4. 发生一、二级医疗损害，承担对等责任或次要责任；三、四级医疗损害，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首次发现超范围执业后拒不改正的；2.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3.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4. 超范围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2.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3.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后仍然开展活动的，造成严重后果的；4.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5.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6. 超范围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的；7.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吊销执业证书，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轻微	1. 初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满足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2.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擅自执业时间不足3个月的；3.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涉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移送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一般</p>	<p>1.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2.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3.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4.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涉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移送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1. 曾被卫生行政部门两次处罚的，拒不改正的；2.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3.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造成患者死亡的；4. 社会影响恶劣的；5.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财的，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6.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过程中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7.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p>	<p>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p>

<p>严重</p>	<p>1. 曾被卫生行政部门两次处罚的，拒不改正的；2.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3.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造成患者死亡的；4. 社会影响恶劣的；5.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财的，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6.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过程中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因违反此条款，接受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后，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p>违法 类型</p>	<p>违法情节</p>	<p>处罚标准</p>
--------------	-------------	-------------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一般	1. 无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目录管理、手术分级、医师授权、质量控制、档案管理、动态评估等资料的；2. 合并存在两项；3.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后逾期不改的；4.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严重	1. 合并存在三项及以上逾期不改的；2. 安全性、有效性不确切；3. 曾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拒不改正的；4.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5.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造成患者死亡的；6.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过程中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 存在一项且为首次应用不足3个月的；2.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3. 开展的医疗技术无论证、评估等档案资料的。	警告。

一般	1. 存在一项且为首次应用3个月以上的；2. 给患者造成一般伤害的；3. 累计收入3000元以下的；4. 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5. 未经本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存在两项及以上；2.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3. 涉及重大伦理风险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且无健康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营业时间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自发现无证营业之日起，上溯二年内，当事人未因擅自营业而曾受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警告，并处1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营业曾受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2.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3.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七类卫生检测中的4类以上有检测或评价报告（可合理缺类，合理缺类的，视为有此类，下同）； 2. 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其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有检测或评价报告。 	警告，并可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卫生检测中的4类以上有检测或评价报告； 2. 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其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无检测或评价报告。 	警告，并可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p>1. 检测报告少于3类； 2. 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其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有检测或评价报告。</p>	警告，并可处以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p>1. 检测报告少于3类； 2. 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其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无检测或评价报告。</p>	警告，并可处以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非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处以8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处以8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p>1. 较少次数或偶尔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消毒时间、保洁措施等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2. 重复使用1种一次性用品用具小于9人次。</p>	警告，并可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 较多次数不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消毒时间、保洁措施等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2. 重复使用2种以上一次性用品用具，或者重复使用1种一次性用品用具大于10人次。	警告，并可处以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逾期不改正，造成1种顾客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2. 造成重复使用的一次性用品用具1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1. 逾期不改正，造成2种以上顾客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2. 仅有1种顾客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但有健康影响后果；3. 造成重复使用的一次性用品用具2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4. 仅有1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但有健康影响后果。	处以8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处以8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轻微	逾期不改，并参照GB37487-2019推荐的13项卫生管理制度内容，并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60%以上责令改正的管理制度内容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并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9项卫生管理档案内容及相关规范的档案管理要求，并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60%以上责令改正的管理档案内容。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并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节。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并参照GB37487-2019推荐的13项卫生管理制度内容，且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低于60%的责令改正的管理制度内容。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并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9项卫生管理档案内容及相关规范的档案管理要求，且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低于60%的责令改正的管理档案内容。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并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节。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的，且未配备专（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不予处罚	首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逾期不改，且未组织培训，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不超过1个月，且未产生健康影响后果。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且未组织培训，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超过1个月，不超过3个月。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且未组织培训，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超过3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不予处罚	首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逾期不改，且完成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且完成不足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轻微	逾期不改，且完成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的，且完成不足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轻微	逾期不改，且完成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且完成不足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轻微	逾期不改，且完成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且完成不足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轻微	逾期不改，且完成三分之二及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且完成不足三分之二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轻微	安排1~2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安排3~5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警告，并处以18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安排6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警告，并处以3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仍安排有1~2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仍安排有3~5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8000元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仍安排有6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1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1.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新增受到健康危害影响1~2人，但无人员伤亡；2. 隐瞒、缓报、谎报，但无人员伤亡。	处以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新增受到健康危害 3~6 人；2. 新增1~2例受伤人员。	处以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隐瞒、缓报、谎报，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相关政府部门处置被动或造成一定的负面社会影响。	处以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隐瞒、缓报、谎报，并有1~2人受伤。	处以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新增受到健康危害 7人及以上，或增加1例死亡或3例以上受伤人员； 2. 隐瞒、缓报、谎报，并且死亡1人及以上或者受伤3人以上。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	------	------

轻微	安排1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排2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1名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排3名及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2名及以上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但尚未投入使用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时间在1~3日以内，且对水质的影响较小。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投入使用时间不足15日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时间在4~6日以内。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投入使用时间在15日以上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时间在7日及以上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三项中之任一项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而擅自供水。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三项中之任二项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而擅自供水。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三项均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而擅自供水。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时间在一个月以内，且水处理工艺基本符合卫生要求。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不足两个月的或水处理工艺不符合基本卫生要求。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时间在两个月以上。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饮用水的消毒剂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饮用水的消毒剂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中有二项或上述指标外的任一项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饮用水的消毒剂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中有三项或上述指标外的任二项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值金额不足2000元。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不得低于5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2倍的罚款，但不得低于3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值金额8000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	警告，可以并处9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介入放射学工作的。	警告，可以并处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治疗或核医学工作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3.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	警告，可以并处9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介入放射学工作的。	警告，可以并处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放射治疗或核医学工作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3.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1. 超出批准范围使用X射线影像诊断设备2台（含2台）以下的； 2. 使用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警告，可以并处9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超出批准范围使用X射线影像诊断设备2台以上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使用介入放射学设备的；2. 使用时间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	警告，可以并处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放射治疗和核医学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3. 使用时间六个月以上的；4.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使用3名（含3名）以下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独立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3名以上5名（含5名）以下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独立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使用5名以上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3.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以上，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轻微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1个月内不改正的，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逾期1个月以上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1个月内不改正的，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经警告，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逾期1个月以上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1个月内不改正的，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经警告，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逾期1个月以上不改正的，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1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2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3人以上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未办证人员5人（含5人）以下的。	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办证人员5人以上10人以下（含10人）以下的。	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未办证人员10人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3. 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18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	------	------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3人以下。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3人以上不足10人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10人以上的，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粪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不合格的，或者检出病原微生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轻微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轻微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违法行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轻微	出售、运输疫区中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数量较少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多次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或者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轻微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轻微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申请卫生调查或者卫生调查未完成进行施工不足一个月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申请卫生调查或者卫生调查未完成进行施工一个月以上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经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仍不按要求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不按要求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仍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仍不按要求进行培训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仍不进行培训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首次发现，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警告。
一般	经过警告处罚，对有关人员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过警告处罚，仍不对有关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1.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2.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登记不齐全或者资料保存不齐全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登记不齐全或资料保存不齐全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仍不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不保存登记资料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消毒和清洁不及时，或未在指定地点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仍未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仍未彻底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拒不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首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首次发现，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仍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仍未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或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既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又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轻微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轻微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较重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严重人身损害后果的，或感染性疾病暴发可能造成重大公共卫生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消毒产品的命名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标签（含说明书）未按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中的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不一致；或生产地改变未对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进行变更。或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检测项目不全。	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者虚假夸大，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或者标注禁止标注内容的；或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或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无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罚逾期未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轻微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较重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严重人身损害后果的，或感染性疾病暴发可能造成重大公共卫生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首次发现，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再次发现消毒后的物品存放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采用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消毒与灭菌方法和程序进行一般消毒灭菌工作的，或将消毒或灭菌失败的物品按消毒或灭菌合格物品供应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采用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对病原微生物污染的或可能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物品提供消毒服务的，或消毒后的物品多次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导致轻微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导致较重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导致严重人身损害后果的，或感染性疾病发生可能造成重大公共卫生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警告。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轻微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超过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p>轻微</p>	<p>首次发现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p>违法类型</p>	<p>违法情节</p>	<p>处罚标准</p>
-------------	-------------	-------------

轻微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一次检测2项指标或者二次检测1项指标均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给予警告
一般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有3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对学生身体健康构成安全隐患的	给予警告，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严重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有3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并对学生身体健康造成伤害的	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卫生监督，主管领导或卫生管理人员不予陪同检查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在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卫生监督过程中，弄虚作假，拖延时间或不予陪同检查的	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或阻挠卫生监督员依法监督，拒不配合的；销毁有关违法证据，影响卫生监督员实施正常监督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